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張書維
聯絡電話：02-81959119#9618
傳真：02-89114274
電子信箱：tphcnt215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316003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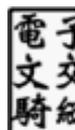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B1WYVW2W。

主旨：檢送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113年度清明期間防火安全整備指導計畫」1份，請依計畫內容及說明確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春節及清明期間墓地山林防火安全整備作為，提高因應能力，降低傷亡及損害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依旨揭計畫訂定執行計畫，於112年2月7日(星期三)前函發所屬據以執行。另依旨揭計畫請協同機關按權責落實執行各項防火安全整備作為。
- 二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依旨揭計畫確實填具「清明期間林野墓地火災統計表」、「清明期間宣導情形一覽表」及「清明期間推動創新作為執行防救災說明表」，並於113年4月16日(星期二)前免備文逕傳本部消防署承辦人彙辦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

副本：環境部、本部宗教及禮制司、警政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113 年度清明期間防火安全 整備指導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鑑於往年春節及清明期間民眾掃墓引起林野墓地火災事故頻傳，為強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清明期間林野墓地火災防制及其他安全整備作為，提高應變能力，降低民眾傷亡及損害，特訂定本指導計畫。

貳、計畫期程：

113 年 2 月 8 日至 4 月 7 日止(考量各地民俗習慣及其他民眾集中掃墓日期，得視需要調整或增列重點日期)。

參、任務區分：

一、執行機關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消防機關(以下簡稱消防機關)。

二、協同機關

(一)各直轄市、縣(市)民政機關

- 1.負責環保葬宣導相關事宜。
- 2.協調轄內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於掃墓期間前陸續清除各墓區雜草、灌木叢等相關事宜。
- 3.就所屬公墓、納骨塔等公有場所向民眾宣導禁止任意燃燒行為、善用集中代燒服務、以功代金、以米代金等事宜。
- 4.協調各墓區管理單位廣設取水點及加強墓區管理，減少民眾用火情形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各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- 1.負責向民眾宣導禁止任意燃燒行為、善用集中代燒服務、以功代金、以米代金等事宜。
- 2.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就民眾任意燃燒行為執行取

締、裁罰等相關事宜。

(三)各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機關

環保機關執行取締、裁罰，遇有危害或因該危害而有妨害公共秩序時，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肆、執行要領：

- 一、消防機關應針對 112 年度執行成效之檢討及提出策進作為，並納入 113 年執行計畫內容。
- 二、鑑於近年民眾環保意識抬頭，各地焚燒紙錢、燃放鞭炮祭祖之習俗均有逐年減少之趨勢；本年度賡續以「除草不用火」、「不焚燒紙錢」、「不燃放鞭炮」、「不亂丟菸蒂」及「垃圾要帶走」等做為防火宣導之主軸，並得就民眾接受程度隨時調整相關宣導作為，期以民眾掃墓不用火源為目標，俾能有效減少林野墓地火災之發生次數。
- 三、針對轄內以往發生火災頻率高、地形崎嶇及搶救不易之墓區研擬因應對策，並考量運用新科技救災方式，策訂具體防救作為，提高效率並減輕消防人員負擔。
- 四、協調各機關、團體、公司、工廠、媒體、各級學校等進行防火宣導；另請機關善用社群媒體、民力等資源於重點期間加強宣導。
- 五、洽請轄內公、民營事業單位、有線電視台及電影院播放相關宣導標語跑馬燈、宣導短片等，於墓區入口處懸掛宣導標語(幟)或其他方式宣導，以提高民眾防災意識。
- 六、主要或發生火災頻率較高之墓區及時段，規劃派遣人車或其他方式進行警戒，並於現場準備水源或滅火器，以防止民眾因用火不慎引發火

災。

七、依轄區特性或需求應行辦理之其他事項等。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一、消防機關應依據本計畫策訂「113 年度清明期間消防安全整備執行計畫」，於 113 年 2 月 7 日(星期三)前函發所屬據以執行，局本部規劃督導，確實執行本案。

二、請消防機關於 113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二)前將「清明期間林野墓地火災統計表」(附表 1)、「清明期間宣導情形一覽表」(附表 2)及「清明期間推動創新作為執行防救災說明表」(附表 3)電子檔傳送本部消防署承辦人彙辦。

三、執行本案出(不)力人員，請本於權責依規定自行辦理獎懲事宜。

四、本部消防署承辦人員及聯絡方式：

消防署救災救護組張書維技士(電話：02-81959119
分機 9618、傳真：02-89114274、電子信箱：
tphcnt215@nfa.gov.tw)

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補充修正之。